

2022 年香山公园革命纪念地旧址社会化展厅服务人员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买卖街 40 号

联系电话: (010) 62591607

传 真: (010) 62599886

户 名: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 01090346910120111003734

乙 方: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 号楼 124 室

电 话: (010) 65665158

户 名: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 0200080609006700125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履行 2022 年香山革命纪念地旧址社会化展厅服务人员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本合同标的是 2022 年香山革命纪念地旧址社会化展厅服务人员外包工作。
2.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元元（小写：3740000元）
3. 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为香山公园革命纪念地旧址社会化展厅提供殿堂服务、门区服务、游客服务中心服务、团队讲解服务、院落及殿堂保洁服务等。
4. 服务期限：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5. 服务地点：北京市香山公园内。
6.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详见（详见“附件一”）。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审议并监督乙方拟订的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工作计划；

（5）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

（6）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7）提供必要的更衣、上岗期间临时休息用房和管理办公用房；

（8）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9）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接受甲方行政部门对项目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2)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严格听从甲方安排，乙方同意通过签订本合同授权甲方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和岗位人员。但统一管理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也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具有混同用工情形。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以人员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认可；

(4) 向甲方及项目使用人告知项目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5) 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 制定或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方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积极配合实施有效的措施，避免隐患；在乙方服务范围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7) 派驻的人员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按国家规定用工，负责处理乙方单位内员工的各种劳工问题；

(8) 乙方的名义主张对本项目服务身份，如工服标记、工牌名称、管理规章制度、对外宣传材料等；

(9) 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用房及项目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并配合甲方的接管交接工作；

(10) 设置 24 小时负责人制度，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需及时向甲方通报；

(11) 乙方人员有义务参加园区的各类公益活动，如扫雪、爱园卫生活动，并行为有效的。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游客发生的服务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影响甲方各方面公众社会形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着手处理解决。须以文字形式报送甲方处理流程、结果和整改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下达处理决定直至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将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1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革命纪念地展厅社会化用工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由乙方独立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提供的社会化用工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责任，自行依法解决。社会化用工服务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人员及培训

(1) 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
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
责，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
人员至少培训两次，各相关部门要负责监督，切实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技能水平，
确保客户满意；

(4) 乙方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要有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上
岗；

(5) 乙方上岗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对于在工作中出现身体状况或因其他原因
必须更换人员的需提前申报甲方，待同意且政审、备案合格后上岗；

(6)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岗位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如不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人员数量，甲方按缺口人数及时间扣除服务费，扣除标准为 300 元/天/人。提供服
务人员如不按照甲方条件（身高、年龄等要求），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人员，并按
500 元/人的标准扣除服务费。更换应于 3 日内完成，逾期按缺口人数及时间扣除服
务费，扣除标准为 300 元/天/人。

(7) 乙方对招用的工作人员要负责认真核准其真实身份，认证政审，登记造
册，统一办证，如其辞职或被辞退，负责将其出入证收回，要服从甲方的检查和监
督。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 元（小写：3740000 元）。

4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小写：748000 元）；

7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小写：935000 元）；

10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小写：935000 元）；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小写：748000 元）；

2023 年 2 月按照绩效考评情况结算剩余款项。



(2)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分别于4月、7月、10月、12月、2023年2月支付相应服务费。

(3) 乙方应于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周及2023年1月前最后一周将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交予甲方,甲方依据《香山公园社会化殿堂服务岗位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制度》、《香山公园行业目标管理评比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服务合同约定、香山公园社会化项目绩效考核情况据实等相关内容进行测评,若出现合同约定扣款项目于2023年2月服务费内一次性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给甲方。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拾捌万柒仟元(小写: 187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违约和赔偿

(1)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任何资源、设备,乙方任何员工的违约行为均被视为乙方所为,如发生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给予任何赔偿补偿;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中自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 甲方违反协议,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照有关判定责任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管理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欠费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超过30日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乙方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附件

香山革命旧址社会化服务岗位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制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年2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